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宥承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26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(0026872A00_ATTCH1. pdf、0026872A00_ATTCH2. PDF、0026872A00_ATTCH3. pdf、0026872A00_ATTCH4. pdf、0026872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業經總統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2月2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18048號書函轉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11255388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/02/24



1120001597